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长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荡镇胜利桥工业园区（东区）道路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荡镇胜利桥工业园区（东区）道路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015.46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.8085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作为无效投标人处理。）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